

2010—2011 年度生态城市评价指标体系

目标	专题	选取指标	指标参考值
资源节约	水资源	再生水利用率	≥30%
	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≥90%;
	能源	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	≥15%
		国家机关办公建筑、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	<90 千瓦时/(平方米·年)
	土地资源	人均建设用地面积	≥ 80 - ≤ 120 平方米/人
		城镇建设用地占市域面积的比例	≤30%
环境友好	空气质量	可吸入颗粒物 (PM10) 日平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天数	≥347 天
		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天数	≥347 天
		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天数	≥347 天
	水环境质量	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	100%
		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	100%
	垃圾处理	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	≥70%
		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	≥95%
	噪声	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	≥95%
	公园绿地	建成区绿化覆盖率	≥40%
		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	≥80%
	经济持续	经济发展	单位 GDP 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
单位 GDP 能源消耗			≤0.83 吨标准煤/万元
单位 GDP 取水量			≤70 立方米/万元
产业结构		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	≥55%
收入水平		恩格尔系数	≤30%
就业水平		城镇登记失业率	≤3.2%
社会和谐	住房保障	住房保障率	≥90%
		住房价格收入比	≥ 3 - ≤ 6
	医疗水平	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量	≥2.8 名/千人
		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	≥30 张/千人
	文体设施	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	≥2.3 册/人
		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面积	≥1.5 平方米/人
	科技教育	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	≥4%
		R&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	≥2%
收入分配	城乡居民收入比	<2.2	

		基尼系数	≤0.38
	交通便捷	公共交通分担率	≥50%
		平均通勤时间	≤30分钟
	城市安全	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	≤10件/万人
		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	≥3平方米/人
创新引领	绿色建筑	1) 是否制定了绿色建筑发展规划; 2) 获得国家绿色建筑认证的建筑个数; 3) 绿色建筑占当年竣工建筑比例;	
	绿色交通	1) 是否设定自行车专用道; 2) 是否进行 TOD 开发模式; 3) 新能源汽车利用比例;	
	特色风貌	1) 建成区内山、江、河、湖、海等自然生态环境要素连通度; 2) 水体沿岸是否按照生态学原则进行驳岸、水底处理; 3) 沿河绿化是否综合纳入防灾减灾、满足居民休闲游憩等功能; 4) 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街区是否得到良好保护; 5) 是否制定景观风貌专项规划, 并进行审批;	
	生物多样性	1) 是否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; 2) 本地植物指数; 3) 保护河流生态廊道, 河流生物多样性丰富;	
	防灾减灾	1) 是否进行适应性的城市规划和建设, 充分避让可能发生的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; 2) 是否前瞻性的制定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海平面上升、极端气候条件下的灾害应对方案; 3) 城市建筑是否满足地震设防等级, 是否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等专项规划;	
	绿色经济	1)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产品的比重; 2)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; 3) 循环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;	
	绿色生活	1) 城市是否进行广泛的绿色生活方式的宣传工作; 2) 居民对绿色生活理念的认可; 3) 居民绿色生活普遍程度; 4)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水平;	
	数字城市	1) 无线网络覆盖区域; 2) 智能化城市数字管理平台构建;	
	公众参与	1) 是否制定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制度, 得到有效实施。	